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條款修訂**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出。

茲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於同日訂立之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巨人投資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便於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申請必要牌照，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作出以下修訂：

####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誠如第二份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訂約方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同意(其中包括)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瑞東金融將提名五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禾博士將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及江蘇公司將提名一名董事。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將重新分配，以致瑞東金融將提名三名董事、禾博士將提名兩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及江蘇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 限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各自不得(其中包括)：

- (i) 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惟已徵得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同意及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者除外；
- (ii) 向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或合營公司的競爭者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上述限制已刪除及瑞東金融、禾博士及江蘇公司各自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讓其各自之股本權益。

## 合營公司之資料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主要活動須不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合營公司主要活動之經修訂範圍須包括提供受規管證券相關服務(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所規限，並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自營。

## 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誠如第二份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以上所述之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瑞東金融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內7名董事中之3名董事。本公司認為，儘管較先前狀況有所變動，惟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安排乃瑞東金融就合營公司事務之適當控制權水平，此亦符合瑞東金融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先前於通函中披露須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重要事項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有將其信息科技基建升級之營運需要，並可能通過伺機收購或投資，擴展至香港以外市場，以便發售跨境金融產品。本公司預期，與合資合夥人(在其各自之科技密集產品及服務業務系列中均為卓越營運商)合作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未來發展有實際裨益(透過跨境安排、業務及科技協同效應及與合資合夥人作技術訣竅交流之形式)。

基於以上所述及慮及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及升級金融服務平台帶來之寶貴業務機會，董事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應取代及替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所規定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已從Jade Passion獲得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之書面批准。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